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遴選辦法

一、宗旨：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發揚竹崎國小—「誠恆」優良傳統校訓；暨表揚一般社會人士，在特定領域之成就卓越，有益社會福祉，且對竹崎國小校務發展與聲譽有重大貢獻者。

二、主辦單位：竹崎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三、表揚時間：百週校慶大會

四、表揚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五、表揚標準：

(一)傑出校友：

凡本校畢業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項且熱心回饋母校，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1. 學術成就類：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成就者。
2. 教學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具有績效者。
3. 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4. 藝文體育類：藝術、文化、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
5. 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6. 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表揚者。
7. 捐獻贈與類：捐贈本校充實教育基金達一定金額者。
8. 其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為本校增光者。

(二)榮譽校友：

在特定領域之成就卓越，有益社會福祉者，且對竹崎國小務發展與聲譽有重大貢獻者。

六、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七、遴選日期：百年校慶籌備會議

八、推薦方式：(請填妥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一併寄至竹崎國小校教務處或逕至百年校慶網站 <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1850> 推薦)

(一)校友推薦。

(二)本校教師推薦。

(三)社區人士或有關機構推薦。

九、審查方式：由校慶籌備委員代表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十、表揚方式：於百週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頒發獎牌乙座等紀念品，並刊載事蹟於「百週年校慶特刊」以茲表彰。

十一、附則：

(一)推薦表一份，其「傑出優良事蹟」欄請精簡條列具體事蹟。

(二)本辦法經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